

遗失声明

孙绍波(身份证号
519004196301301132)
持有的“执业医师执业
证”(任职资格:主治医
师 类别:临床):证书编
码 110511181000284 号
遗失。

孙绍波(身份证号
519004196301301132)
持有的“执业医师资格
证”(专业:医士 类别:
临 床) : 证 书 编 码
19985111051900463013
0113号遗失。

曹旭梅持有的川
LY1178号车“机动车登
记证书”遗失。

龙益敏持有的乐山
市人民医院开具的“四
川省医疗卫生单位住院
费 用 结 算 票 据”:
2340323291号[金额:
贰万零叁佰零伍元陆角贰
分(20305.62元)]遗失。

广告